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732执1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赤城支行，住所地赤城县东大豪苑底商19号。

负责人：王顺伟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英，男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施海清，男，1970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职工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新华路28号院1号楼4单元2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玛利，女，1986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张家口市蔚县西合营镇北大坪村大巷北233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冀0732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施海清、陈玛利发出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施海清、陈玛利主动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施海清、陈玛利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1）冀0732执14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施海清、陈玛利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宣化区米市街5号1单元501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施海清、陈玛利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宣化区米市街5号1单元501室房屋一套。（房产证号：宣化县房权证宣私字第0005288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　张永生

审判员　郭永峰

审判员　强秀清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

书记员　张楚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